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29号

当事人：石林华莱永生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毕洪

全权委托人：周必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MWH6Y5Y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

石林华莱永生花卉有限公司私设排口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7月11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发现石林华莱永生花卉有限公司干花染色废弃液与雨水混合流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入口旁有一块空心砖及一块彩钢瓦碎片将干花染色废弃液及雨水拦截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入口旁有一条明显干花染色废弃液流淌痕迹，直达墙脚排口（私设），进入公司围墙外农灌沟；致使农灌沟内（20米左右）水质明显变黑，20米外水质清澈见底，农灌沟水流（轻微）流向（西南向）青山村委会吴家村方向，最终进入马料河内。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2019年7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52号)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华莱永生花卉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19〕29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华莱永生花卉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拆除排口，禁止污水外排；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